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陈勇先生、独立董事许述财先生及董事许筱荷女士，其中陈勇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二、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主要就公司财务报告、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以下是报告期间会议召开情况：

时 间	届 次	议 案
2021 年 4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审议《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7、审议《2021 年度审计计划》； 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1、审议《2021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12、审议《2021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1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2021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2021 年 10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2021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3、审议《2021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工作

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工作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在财务等相关审计工作中，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对公司财务、内控有关工作的改进提出了积极建议。我们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和监管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4、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规范、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建设内控体系并进一步完善，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安排相关的协调事宜，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沟通交流，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勇、许述财、许筱荷

2022年4月25日